

XIN JING JI HE
TONG FA JIANG HUA

新 经 济 合 同 法

讲 话

新
经
济
合
同
法
讲
话

主
编 李
汕

天
津
社
会
法
学
出
版
社

社

374745

新经济合同法讲话

主编 李汕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964769
(津)新登字(90)009号

新经济合同法讲话

主编 李 汕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7号,邮编 300191)

天津市汉沽区营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1/32 4.75印张 94千字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7-80563-0390-1/F·096

定价:5.20元

前 言

在我国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党的十四大的重大科学决策。当前,我国正在加速推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进程。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为适应新形势、新情况,经济法规的立、改、废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迫任务。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经济合同法》颁布于1981年12月13日,它是调整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法,改革开放十四年了,我国经济成份和经济体制都发生了重大深刻的变化,经济活动正在向市场经济转轨,原来的《经济合同法》已不适应今天的经济运行机制,因此这次修法是非常必要的,非常及时的。修改后的合同法以宪法为根据,立足于新时期的经济基础,从新的生产关系出发,对原经济合同法作了重要修改,计有四十多处。

为了帮助公司、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城乡个体户和其他经济组织和业务人员准确地适用新经济合同法,依法正确地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以实现预期的目的,并用法律来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我们受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的委托,组织经济法教学、科研和富有实践经验的业务人员编写了这本实用性的讲话,内容全面,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本书共有十七讲。第一讲至第八讲讲解经济合同的

一般原理和原则规定；第九讲至第十七讲具体介绍适用本法的各种经济合同概念、特征，订立履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本书可作为各单位经济合同承办人的“业务词典”和“良师益友”。对于经济司法机关、大专院校师生也有重要参考价值。

由于时间紧迫，水平所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帮助指正，以便我们再版时改进。

编 者

1993年10月5日

目 录

第 一 讲	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	岳彩东(1)
第 二 讲	经济合同的订立	李 汕(7)
第 三 讲	无效经济合同	李 汕(19)
第 四 讲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武宗义(24)
第 五 讲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陈荣玺(30)
第 六 讲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黄 英(33)
第 七 讲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庄 青(44)
第 八 讲	经济合同的管理	庄 青(55)
第 九 讲	购销合同	岳彩东(61)
第 十 讲	供用电合同	陈荣玺(66)
第十一讲	加工承揽合同	庄 青(69)
第十二讲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庄 青(79)
第十三讲	货物运输合同	李 晖(89)
第十四讲	仓储保管合同	李 晖 黄 英(96)
第十五讲	财产租赁合同	王 威(104)
第十六讲	财产保险合同	王 威(114)
第十七讲	借款合同	李 晖(125)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0)

第一讲 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正案(草案)》的决议。并于同年9月4日颁布施行。该修正案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作了四十一处修改。修改通过后的我国经济法更加适应我国经济体制、经济环境和经济秩序的需要,它对于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将发挥出越来越显著的作用。

根据我国《经济法》第二条的规定,经济合同是指“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经济合同的以上概念,揭示了该合同的具体下述特征:

(一)在经济合同关系中,享有合同权利、负有合同义务的当事人,无论作为合同一方还是双方,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经济合同的这一修正,扩大了能够作为经济合同当事人的范围,改变了原经济法规定的经济合同关系的当事人是法人或至少有一方必须是法人的限制,这对于我国法人之外的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更积极地

投身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提供了法律上的方便和保障。

(二)经济合同中的当事人之间是一种平等的民事关系。当事人之间这种平等,是法律上的平等,它首先体现在法律地位上的平等。就是说,当事人相互之间不存在谁大谁小,不分国有、私有的性质,它们都有依法自主经营的权利,不受相对方的约束。其次,这种平等还体现在彼此的权利义务的对应上。就是说,当事人相互之间既有权利,又有义务,甲方的权利,往往是乙所负的义务,而乙方的权利往往是甲方的义务。双方通过各自履行的义务来满足相对方权利的实现。当事人之间的这种平等关系,在《经济合同法》中得到了充分体现。而经济合同法之外的某些其他关系,例如税务管理、税务稽征关系,在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就不是平等当事人之间的民主关系,而是一方享有权力,另一方负有义务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三)经济合同的内容,主要反映了工农业生产、商务流动领域中的经济关系,包括产品购销、交通运输、仓储保管、加工承揽等等。

此外,我国《经济合同法》在对经济合同所作概念的表述中,改变了原经济合同法中把“合同”等同于“协议”的想法,因而使合同的法律概念更加严谨和科学。协议与合同的主要区别在于:一般来说,协议是当事人之间对主要经济活动所达成的某些一致意见,作出原则性规定,以书面形式固定下来,成为正式签订经济合同的基础。而经济合同,则必须具备主要条款,双方有明确、具体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的规定,以使双方在履行中,不应存有任何歧义性条款。

二、经济合同法

经济合同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

狭义的经济合同法,是指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义的经济合同法,还包括一系列调整具体经济关系的条例、最高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意见、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细则、办法等。例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加工承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等,都属于我国经济合同法的范畴。

我国《经济合同法》自1982年7月1日实施以来,至1993年9月,已历经了十一年。在这期间,我国社会中的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都进行了深层次的发展与突破。《经济合同法》实施之初,我国实行的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经济方针。当时,国家计划是当事人签订、履行、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主要根据。在生产、建设、流通、分配等领域中,占绝大多数比重的项目、指标,都要依靠国家的指令性指标下达计划,在这些领域中,当事人的经济合同如违背了国家计划,将使该合同失去存在的基础,必然导致无效。因此,当时的经济合同乃是国家计划的具体化。正因如此,作为反映当时经济生活实际要求的《经济合同法》在其第一条中就明确“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是制定该法的根据之一,并且在以后的条款中分别规定了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必须符合国家和计划的要求”(原《经济合同

法》第四条)。这样,国家计划、国家政策就与国家法律处于同等地位,而事实上,国家计划受各种因素的制约,其变更是经常的,国家政策的修改、补充等等变化也是较多的。国家法律虽然相对稳定,但由于政策、计划的变更、反复,往往使国家法律难以施行,在经济生活中,既有法,又无法的状态严重阻碍了国家法治的建设与发展。亿万人民的活力被并不一定符合国家社会经济生活实际需求的国家计划所制约,千百万人对经济生活的认识乃至经济发展的自身规律被制定计划的长官意志所取代。这无疑不利于我国经济的发展。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在经济体制上从单一计划经济,发展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反映这一经济体制的最重要的立法,是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该法第二章第四、五节分别确认了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个人合伙的法律地位和参与商品经济活动的权利。第三章首次在我国立法中明确规定了法人的地位、条件以及在经济生活中的权利、义务、责任,使经济生活中最活跃分子——企业,从行政命令、行政管束的长期桎梏下初步解脱出来,给国民经济注入了活力。但是,《民法通则》所体现的商品经济是有条件的,这个条件仍然是“国家计划”。因此,《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项仍然强调“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无效。

我国经济体制,从单一计划经济到有计划商品经济,是人们认识上的一个突破性进展。也是经济体制改革深层的发展。我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中,大声疾呼要进一步解放生产力,促使人们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模式的理性认识产生了一个飞跃,即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到确认

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市场是参与经济活动当事人的“上级”，他（它）们必须以市场的供需矛盾为导向，以价值规律和法律所规定的准则来约束自己的行为。除涉及国计民生的军工、大型铁路、矿山、机场、港口、水库等重大经济建设必然仍应由国家计划管理外，在其他所有经济领域均以国家计划的方式组织建设、安排生产和供需的模式已显无必要。相应的，长期处于领导、管理、制约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机关，必须弱化，其职能必须改善，其效率必须提高。但是，作为体现并保障社会经济生活实际要求的法律，却仍然在体现并保障前一时期的实际，显然已大不适应。这就要求现有的一系列滞后的法律尽快修改。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作为最直接地调整我国经济生活的《经济合同法》的修改，就是必然的了。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将原《经济合同法》的共五十七条，修改为共四十七条，共作了四十四处修改。主要修改内容是：

（一）在该法的适用范围上，扩大到不仅在法人之间，而且还包括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相互之间，并且强调这些当事人，在经济合同关系中是平等的民事主体。

（二）在经济合同的订立原则以及制定经济合同无效的根据上，均剔除了“国家政策和计划”的法制原则。

（三）对原《经济合同法》第十一条中着重强调国家指令性计划合同和上级计划主管机关享有的处理权一概取消，修改为“国家根据需要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时，有关企业应依法根据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合同。”这一修改，既体现了国家

对重大国计民生项目的决定权，又体现了企业对国家所负有的义务和自身享有的权利。

(四)在购销合同的规定中，对于产品数量，取消了“按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签订”的限制；在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以及产品价格的规定中，取消了主管部门的相应权力。

(五)由于除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和少部分生产资料仍必须由国家计划控制外，其余经济合同已不再以国家计划为签订前提，因此，新《经济合同法》对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的规定，取消了是否影响国家计划执行的限制。

(六)由于企业享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不受上级部门的非法干预，因此，把原《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三条中由于“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责任的规定删去。

(七)由于我国已颁布实施《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因此，以上两种关系已不再适用或参照适用《经济合同法》。

第二讲 经济合同的订立

一、订立经济合同的意义

经济合同的订立是指当事人各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协议的法律行为。《经济合同法》第九条规定：“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

这就是说，经济合同的订立是一种法律行为。法律行为不同于非法律行为，它是为法律所规定并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经济合同的订立在《经济合同法》第一章有专章规定。“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第六条）。因此，订立经济合同必须慎重考虑它的后果，千万不能草率行事和粗心大意。合同中规定的权利有法律的强制力来保障，当自己的合法权益不能实现时，可以请求司法机构予以保护；合同约定的义务必须自动履行，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强制执行。合同成立以后，即使一方在经济上吃些亏，不尽合理，但只要合法，就不能翻悔，就必须履行。因此，订立经济合同要全面考虑，慎之又慎，合同条款务必具体详细。例如，有一家自行车厂在与一家商店订立购销合同时，将单价订为每辆 420 元；稍后又了解到信息，每辆可以卖到 450 元，但合同已经订了，价格并未违法，也就难以再改了。还有的当事人被人家用吃喝等手

段招待一番，好话连篇地一糊弄，轻易地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吃亏上当，有苦难言。此类事例屡见不鲜，这都应该引以为戒！

经济合同的订立是设立合同法律关系的第一步，只有订立了经济合同，而后才能履行，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目的和法律后果。

二、经济合同成立的要件

经济合同是一种合法的法律行为，它的成立要具备四个要件。

(一)合同的主体即当事人要有合法资格和履约能力。

1. 主体者为法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必须有营业执照。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是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责任的社会组织。它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成立，必须有自己的组织机构和经营活动场所，必须拥有自己独立支配的相当限额以上的财产，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到法院起诉和应诉。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要和它的章程和业务范围相一致。签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了解对方当事人是否具备法人资格，是否在资金、设备、技术等方面能够具备履行合同的条件（即履约能力），其信誉如何。这就是要做好审资查信。

其他经济组织也必须具备法定资格和具有履约能力。

2. 主体若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资格的规定。

城镇（建制镇）个体工商户，如须开业从事某项生产经营活动，首先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开业申请，经审查合格后准予开业，登记注册发给营业执照方能成为个体工商户，在核准的范围内依法经营和签订经济合同。有人认为只要自己

单独从事某种生产经营活动就算个体户，这个概念是错误的！个体户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取得合法资格，必须有营业执照，必须在法定范围内经营。专业性强的行业，还必须有相适应的技术条件。每个个体户签订经济合同，必须了解上述情况及其履约能力。有一个单位与某个体运输户签了一项运货合同，但该个体户缺少经营资金，仅有一辆待报废的汽车，且驾驶技术不佳，试想这样的合同能正常履行吗？一旦出了问题给单位造成损失也难以补救。

农村承包经营户必须具有公民资格，同时是有居住地点的村民，经乡政府或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批准后方能从事农副业或农业的承包生产经营活动。某粮店与一“农村承包户”订了一个加工挂面的合同，该承包方为外地游民，在当地没户口，结果骗了一部分定金就溜之乎也了。

（二）经济合同内容必须合法

合同的标的要合法。标的为货物，必须是国家法律允许流通的物资；标的为劳务，必须是法律允许的行为；标的为工程项目，必须符合基本建设法定程序……标的的数量、质量、价款等也要合法。如果合同的内容不合法，当事人订立经济合同所期望的目的将不能实现，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对此，签约人尤须注意。

（三）意思表示要真实

当事人想要订立经济合同的内心活动在法律上称为意志，而意志的外在表现（口头表示或书面表示）就叫意思表示。这就是说，当事人原本怎么想的（买什么？卖什么？数量多少？质量规格？如何成立？或其他经济要求……）应真实表示出来。有时候由于受欺骗或被胁迫，不能真实地表示自己的意图。如

被迫购买搭售商品,那就是意思表示被扭曲而不真实了。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不受法律保护。

(四)合同的形式要合法

《经济合同法》第三条规定,“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这就是说,经济合同要求书面形式,这与民事合同的形式要求不同。即使是即时清结者,也要有发票、提货单等有关书面凭证和手续;数额较大的,也以订成书面形式为好。所谓即时清结,是指在订立合同的当时,当事人各方也就履行了合同,亦即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是在短时间内几乎是同时进行和完成的。

合同书就以后,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本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些合同当事人达成书面协议后还要办理登记、鉴证或公证等手续,只有履行了这些手续,合同才能成立。

三、订立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经济合同法》第四条、第五条及有关条款作了规定。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经济合同进行非法活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据此,订立经济合同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法原则。这里所说的法,泛指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当事人签订经济合同不仅要守法,也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妨害社会经济秩序。意即,有法律规定的,必须

遵守；无法律规定的，如果有损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也不得为之。

合法的具体含意是，主体要合法，内容要合法，形式要合法。

（二）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平等是指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这里不存在行政隶属和领导级别关系，不论经济性质（全民、集体或个体所有制），不分地区行业，不拘规模大小，主体地位一律平等；合同的内容、权利和义务要对等，即彼此之间要平衡，而且甲方的权利即是乙方的义务，乙方的权利即是甲方义务。有的合同规定甲方的义务多，权利少，而乙方的权利多，义务少，这就不符合平等原则。互利是指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各方都能获得利益，而且均等平衡。如果合同只对一方有利，对另一方无利或利少，合同也就难于达成。

基于平等互利，订立合同必须协商一致。当事人完全自主协商，达到意思表示一致（即合意），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涉。当事人之间，谁也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迫对方接受，不得签订“霸王合同”或“不平等条约”，不能以大欺小，以强压弱，也不能以小欺大，以弱凌强。

（三）诚实信用原则

这是合同共有的准则，经济合同亦然。当事人诚实无欺订立经济合同，切实履行经济合同，重合同守信用，对当事人彼此都有益，也有利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四、经济合同应订立哪些条款

经济合同的内容要写入条款。有些条款，没有它们，经济合同就不能成立，这些条款称为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其余的